

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項目標準表

項 目		合 格 標 準	作 業 準 則
視 野		150 度以上	180 度的測驗儀器，左右眼均須見到 150 度以上為合格，在該項目欄內蓋「合格」章。
夜	暗 光	27 刻度以下	100 刻度的測驗儀器，在暗光 27 刻度以下仍能識別「c」字型缺口方位者為合格。
	眩 光	57 刻度以下	100 刻度的測驗儀器，在眩光 57 刻度以下仍能識別「c」字型缺口方位者為合格。
視	恢 復 力	4 秒以下	<p>1. 由眩光到一般光，須在 4 秒以內（指示盤顯示）仍能識別儀器所示「c」字型缺口方位者為合格。</p> <p>2. 夜視三項均合格者在該項目欄內蓋「合格」章。</p>

視野測驗儀器受測方法

- 一、受測人鼻樑緊靠儀器板缺口，兩眼直視儀器中小鏡子，不得斜視（即眼珠不得左右轉動）雙手扶舉於儀器左右兩上方，以便於作感應手勢。
- 二、利用兩眼餘光，反應儀器兩邊滑輪出現情形，如感覺右邊滑輪有轉動時，右手立即作手勢，如感覺左邊滑輪有轉動時，左手立即作手勢。感覺兩邊滑輪都轉動時，左、右兩手立即作手勢。
- 三、本項測驗標準以左、右眼餘光視力均能見 150 度以上為合格。

夜視力測驗儀器受測方法

- 一、為測驗駕駛人在夜間駕駛時對暗光、眩光、恢復力三種適應能力。
- 二、測驗時，正坐儀器前面，將臉部靠近儀器適當位置，兩眼可看到儀器內部測驗板有「C」字時，右手立刻向右→方向作手勢，如看到「O」字時，右手立刻向上↑方向作手勢，如看到「D」字時，右手立刻向左←方向作手勢，如看到「Q」字時，右手立刻向↓方向作手勢。
- 三、本項測驗為持續動作，雖有燈光變化，仍應繼續作手勢，看到缺口方向就向缺口方向作手勢。
- 四、合格標準：暗光為 27 刻度以下，眩光為 57 刻度以下，恢復力為 4 秒以下。